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股息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載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意就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溢利作股息所應用之原則及指引。

2. 原則及指引

- 2.1 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局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集團按法例規定之留存收益及可分派儲備；
 - (iii) 本集團之營運資本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流動資金狀況、股東權益、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
 - (iv) 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之內在或外在因素；以及
 - (v) 董事局認為合適之其他因素。
- 2.2 視乎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之純利派發作為股息。
- 2.3 有關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獲股東批准。
- 2.4 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 2.5 任何未領取之股息應被沒收，並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復歸本公司。
- 2.6 宣派及派付股息由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且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3. 檢討

本公司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且享有絕對酌情權保留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之權利。股息政策概不構成本公司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